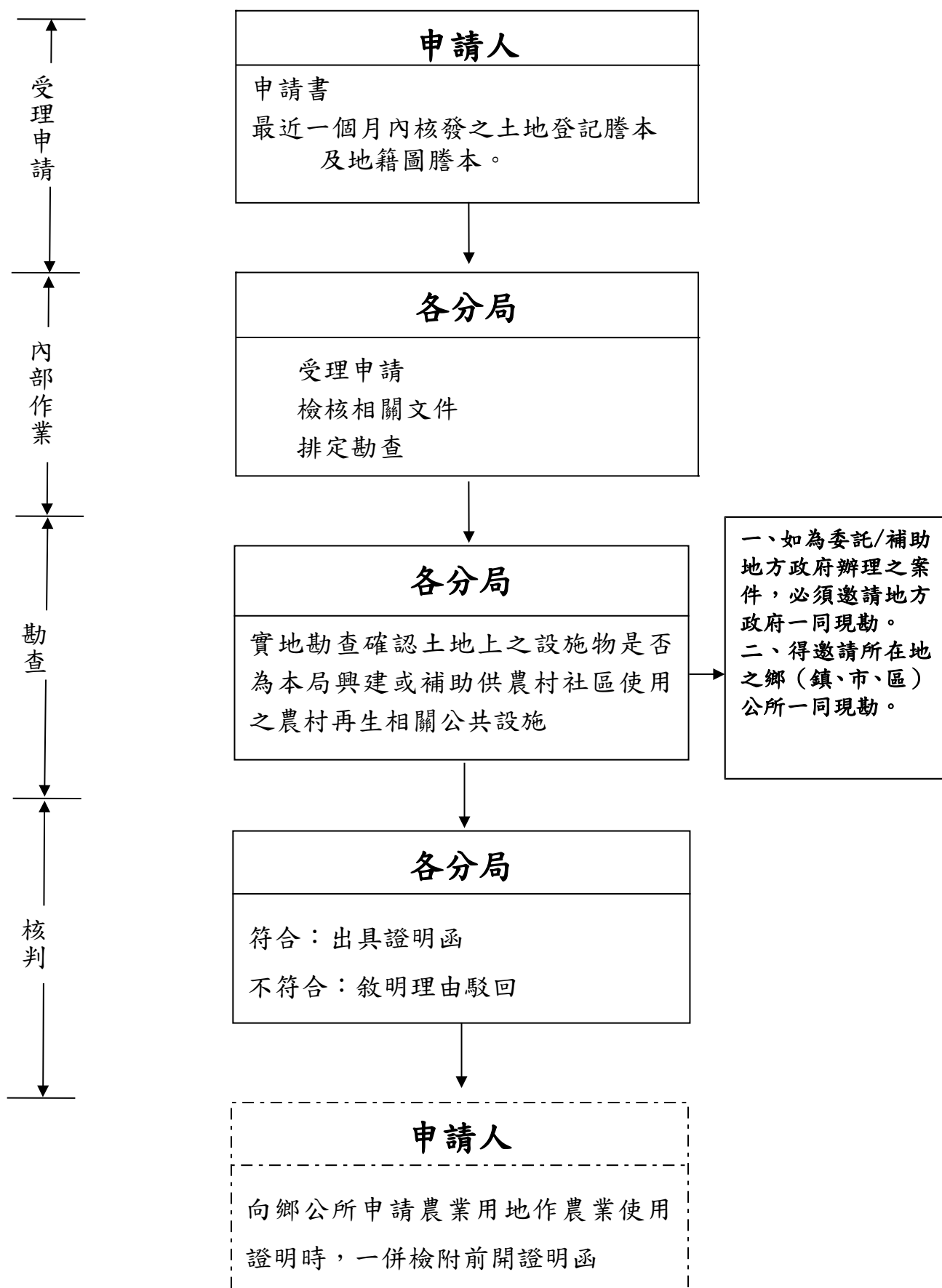


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證明文件申請作業程序



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證明申請書

本申請書僅供作為後續申請「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」之證明文件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一、	申請人	(土地所有權人) 如為共有土地，得由其一人代表申請。					
	聯絡電話：						
	聯絡地址：						
二、	土地及設施資料						
縣 (市)	鄉(鎮、 市、區)	村 (里)	地段	小段	地號	設施項目	興建 年期
三、	前項土地係位於已核定 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。						
四、	前揭設施及該設施所座落之土地為本人無償提供公眾使用。						
申請人： (簽章)							
附註：一、申請人檢附最近一個月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。 二、受理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（宜蘭縣、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縣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連江縣）、臺中分局（苗栗縣、臺中市）、南投分局（南投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嘉義市）、臺南分局（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金門縣、澎湖縣）、臺東分局（臺東縣）、花蓮分局（花蓮縣）。							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

分局

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勘查表

勘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基本資料：

申請人		聯絡電話	
聯絡住址			
土地坐落	縣（市） 地段	鄉（鎮、市、區） 小段	村（里） 地號

檢核是否符合申請要件：

是否位於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

☐是 _____ 社區農村再生計畫（核定日期： 年 月 日）
☐否確認該土地所有權人無償提供土地及設施供公眾使用 ☐是 ☐否

社區組織代表之一或村（里、鄰）長：

（簽名）

確認下列設施為本局興建或補助之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項目：

地號	設施項目	佐證文件
	（屬本局施設者才須明列項目）	（如年度工程名稱或編號等其他證明資料，若已無留存，則免填具）

現勘人員

單位	簽名欄	現勘意見
		（如無意見則免填具）
		附件三

承辦人：

課長：

秘書：

副分局長：

分局長：